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等项目畜牧业有关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3〕423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0 号），2023 年中央继续在我省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就项目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内容

1.实施范围。2023 年在 55 个生猪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全年需完成 59.4 万头能繁母猪良种补贴任务。

2.补贴对象。经县级农业农村局或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招标采购后纳入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范围内的供精单位。

3.补贴品种。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引入猪品种及地方猪种。

4.补贴标准。良种公猪精液产品补贴，按照每头能繁母猪每年配种 2 胎，使用 4 剂精液，每剂精液补贴 20 元。

二、实施条件

1.供精单位要求。供精单位须取得省级审核发放的《种畜禽

生产经营许可证》，符合《湖南省种公猪站建设技术规范（试行）》标准，存栏可采精种公猪 30 头以上，主要岗位技术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

2.种公猪要求。一是种源要求：项目用种公猪应来源于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或地方猪资源场，具备全国种猪遗传评估中心网（<http://www.cnsge.org.cn>）在线打印的系谱档案，经性能测定综合选择指数 ≥ 100 （地方猪种可不打印系谱，不开展性能测定），其中杜洛克猪的综合选择指数采用父系指数值，长白、大约克的综合选择指数采用母系指数值。二是疫病检测要求：种公猪每半年应采样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县级及以上级别兽医实验室）进行病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以下要求：非洲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及抗体阴性；猪瘟病原阴性；口蹄疫病原阴性且免疫抗体合格率 85%以上；猪伪狂犬病 gE 抗体阴性。

3.精液产品要求。精液产品外包装应加贴良种补贴专用标签，注明种公猪品种、耳号、精液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病原检测结果等内容。供精单位应每日开展自行检测，并定期送样品至省畜牧兽医研究所等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种猪常温精液》标准(GB 23238-2021)要求。

三、实施要求

1.责任主体。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辖区内项目实施日常监管，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或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根据申报要求编制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和技术指导，年底前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2.招标与公示。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管理办法。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或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精单位、精液价格、配种范围、人工授精收费等内容及标准，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合同、中标情况表等资料（纸质及电子稿）报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畜牧业发展部备案。项目县可跨县域开展供精单位招标，优先支持参加全省生猪联合育种的种公猪站，精液产品招标价格须比市场价低 20 元/剂以上。项目实施时间自资金下达之日起计算，年度内完成全部任务，并及时公示项目实施情况。

3.供精单位管理。供精单位实行挂牌管理，建立项目公示栏，公布财政补贴标准、精液价格、人工授精服务收费内容及标准、服务承诺及联系方式等。应注重公益职能，面向社会供精，按照招标确定的价格向养殖场户提供优质精液，并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填写养殖场户名称、提供精液及人工授精的母猪数量、养殖场户代表的签字、盖章（手印）等。

4.资金结算。生猪良种补贴资金按月或季度由县农业农村局或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会同财政部门核定配种情况、供精单位提供的台账等相关凭证后进行结算拨付。尚未完成 2022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任务的项目县，2023 年继续实施完成。

5.项目管理。县农业农村局或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会同财政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按月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工作任务按质按

量完成。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工作总结报送市级，市级汇总后于12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畜牧业发展部。省级也将适时开展专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计划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对未按要求实施的项目县调减额度或取消资格。

联系人：雷勇，联系电话：0731-88869601，电子邮箱：
hnxmch@126.com。

附件：1.2023年湖南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计划表

2.湖南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合同

3.湖南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中标情况表

4.湖南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人工授精台账

5.湖南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精液生产及品质检查记录表

6.湖南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县实施进度汇总表

7.湖南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精液产品标签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附件 1

2023 年湖南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良种补贴任务数 (万头)
1	株洲市	攸县	0.99
2	株洲市	茶陵县	1.15
3	株洲市	醴陵市	1.11
4	湘潭市	湘乡市	1.49
5	衡阳市	衡阳县	1.79
6	衡阳市	衡南县	1.78
7	衡阳市	衡山县	0.93
8	衡阳市	衡东县	1.23
9	衡阳市	祁东县	1.28
10	衡阳市	耒阳市	1.52
11	衡阳市	常宁市	1.23
12	邵阳市	邵东县	1.17
13	邵阳市	新邵县	1.15
14	邵阳市	邵阳县	1.31
15	邵阳市	隆回县	1.16
16	邵阳市	洞口县	1.70
17	邵阳市	绥宁县	0.73
18	邵阳市	武冈市	1.39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良种补贴任务数 (万头)
19	岳阳市	岳阳县	1.16
20	岳阳市	平江县	1.26
21	岳阳市	临湘市	0.84
22	岳阳市	屈原区	0.32
23	常德市	鼎城区	0.94
24	常德市	汉寿县	0.76
25	常德市	澧县	0.91
26	常德市	临澧县	0.68
27	常德市	桃源县	0.95
28	常德市	石门县	0.89
29	常德市	津市市	0.72
30	张家界市	慈利县	0.89
31	益阳市	资阳区	0.76
32	益阳市	赫山区	0.92
33	益阳市	南县	0.79
34	益阳市	桃江县	0.93
35	益阳市	安化县	1.25
36	益阳市	沅江市	0.78
37	郴州市	苏仙区	0.86
38	郴州市	桂阳县	1.12
39	郴州市	宜章县	1.11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良种补贴任务数 (万头)
40	郴州市	永兴县	0.90
41	郴州市	嘉禾县	0.96
42	郴州市	临武县	0.80
43	郴州市	资兴市	0.84
44	永州市	零陵区	1.12
45	永州市	冷水滩区	1.10
46	永州市	祁阳县	1.23
47	永州市	道县	1.02
48	永州市	江永县	0.89
49	永州市	宁远县	1.22
50	永州市	新田县	0.70
51	怀化市	溆浦县	1.23
52	怀化市	芷江县	0.54
53	娄底市	双峰县	1.51
54	娄底市	新化县	1.72
55	娄底市	涟源市	1.66
合计			59.40

附件 2

合同编号：_____

202__年度____县（市、区）生猪良种 补贴项目合同

甲方(县级畜牧主管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精单位):_____

供精单位（姓名）:_____住址:_____

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落实国家生猪良种补贴政策,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自愿参加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在____年__月

__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期间,到甲方指定服务范围____区域开展生猪人工授精配种工作,完成能繁母猪配种____万头。

二、乙方按照招投标确定收费标准,严格实行种公猪精液产品收费和配种服务费两费分离。每剂种公猪精液产品财政补贴 20 元后实际收费标准如下: 1、经生产性能测定,综合选择指数在 100 以上的种公猪精液产品收费每剂为____元; 2、配种服务费为距供精点____公里的范围内每次收取元(每超过____公里加收交通费____元)。配种服务费是指供精单位输精员距供精点一定距离的范围内,包上门、包输精器、包配上(因农户母猪本身繁殖障碍性疾病原因除外)给母猪养殖户实施人工输精配种所收取的劳务费用(不包括购买精液费用)。

三、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完成情况,审核生猪人工授精配种数量,确定补贴资金额度,向当地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2、按照省厅制定的入选种公猪、供精单位管理办法,定期组织专家对乙方采精用种公猪开展技术评定,检查种公猪精液质量和配种记录台帐。

3、监督配种服务收费,防止违规加价。

4、指导乙方做好精液生产、发放和配种,规范生产和服务。

四、乙方责任:

- 1、乙方配种和服务收费同时, 应据实填写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人工授精配种台帐。
 - 2、种公猪精液生产、配种须符合国家种公猪液精质量标准 and 人工授精技术规范, 精液发放包装上须粘贴全省统一印制的生猪良种补贴精液标签。
 - 3、制定生猪人工授精服务承诺, 公布 24 小时服务电话, 做到随时配送。
 - 4、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更新种公猪, 必须按项目种公猪质量规定确定, 种公猪须是经生产性能测定, 综合选择指数在 100 以上的优秀种公猪。
- 五、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如发现乙方种公猪质量及其精液质量不合格或者高于规定收费价格的, 违反服务规定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参加项目资格, 并通过有关程序追缴财政补贴资金。
- 六、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配种计划任务的, 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配种数量向财政申请补贴资金。
- 七、乙方开展生猪人工授精配种每胎次计数标准为配种成功妊娠为准。
- 八、乙方不得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 违反规定, 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两份。
-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县级畜牧主管部门盖章)

(供精单位)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附件 3

202__年度__县（市、区）生猪良种补贴供精单位中标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__ 填报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组织单位		招标时间		招标地点		投标单位		(个)	
招标内容	按照每胎次配种时供 2 瓶精液，每瓶精液国家补贴 20 元，每头能繁母猪每年两胎，国家补贴 80 元 计，项目区能繁母猪人工授精补贴计划__万头，补贴资金__万元					中标单位（个）			
招标结果	补贴后良种精液产品收费（元/瓶）								
	补贴后配种员三包配种收费（每胎次）								
中标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存栏种公猪（头）	补贴配种数量（头）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存栏种公猪（头） 杜洛克 长白 大约克	备注

附件 4

2023 年度湖南省__县（市、区）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人工授精台账

供精单位：（盖章）_____ 服务区域：_____ 县级畜牧部门审核人：_____

配种 时间	畜主 姓名	地址	待配母猪			精液产品			收费情况（元）		畜主电话、手机	畜主签字 手印	配种员 签字
			母猪 耳号	品种	头数	公猪 品种	公猪 耳号	使用 份数	精液 收费	配种服 务收费			

附件 5

湖南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精液生产及品质检查记录表

供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审核：_____

采精日期 年 月 日	公 猪		采精量 (ml)	颜色和 气味	PH 值	精子 密度	精子 活力	精子畸形率 (%)	稀释 倍数	稀释后总量 (ml)	装瓶数	检验员
	品 种	耳 号										

附件 6

2023 年 月份湖南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进度汇总表

县市区	良种任务数量	补贴金额	项目县良种补进度（年度累计数据）										其它
			受配母猪次数	使用精液数量	配准母猪次数	任务完成进度	财政与供精单位已结算资金	资金结算比例	受补贴农户	项目用种公猪数量	配种员数量	精液配送站数量	
	万头	万元	万次	万剂	万次	%	万元	%	户	头	名	个	万元

注：①配准母猪次数指配上怀孕母猪；受配母猪次数指总配种次数，包括配上和未配上母猪的配种次数；②此表按月报送，月底前直接以电子表格上报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畜牧业发展部（hnxmch@126.com）。

附件 7

国家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猪精液标签

补贴标准：配准一胎国家补贴 40 元。

品种	耳号
规格：60ml~80ml(有效精子数≥18 亿)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天。	
保存：置于 17℃±1℃恒温箱中。	
使用说明：使用时精子活力不得低于 60%。	
每次使用 60ml~80ml，通常采用二次复配。	
其它说明：	
生产单位：(盖章)	质检员：

注：各项目县生猪良种补精液标签要采用不干胶统一印制，大小要与精液包装相符合。